

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7 月 21 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4
§2	基金产品概况	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1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1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2
§5	投资组合报告	13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5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5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5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5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5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5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20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2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20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21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2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22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2
§10	备查文件目录	24
10.1	备查文件目录	24
10.2	存放地点	24
10.3	查阅方式	24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8
交易代码	005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1,436.9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公司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p> <p>本基金不得投资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国家限制的高耗能等过剩产业的信用债。</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p>

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从行业层面看，投资于那些主营业务集中于处于成长期的行业、转型期较短且前景明朗的企业，谨慎投资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或是易受政策因素影响的行业，审慎投资于行业门槛较低、竞争激烈的企业；其次，从个体层面看，投资于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完整真实的发债主体，重点关注那些在各自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或是那些正处于股票上市进程中的企业，审慎考量担保方实力，注重主体违约后的回收率。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并严格控制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比例。此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

	<p>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系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p>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04 月 0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487,137.22
2.本期利润	12,362,767.1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5,749,299.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44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06 月 30 日；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	0.04%	0.29%	0.04%	0.80%	0.00%
过去六个月	1.94%	0.04%	0.38%	0.05%	1.56%	-0.01%

过去一年	4.69%	0.03%	1.83%	0.05%	2.86%	-0.02%
过去三年	11.89%	0.05%	3.53%	0.06%	8.3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6%	0.05%	6.81%	0.06%	13.25%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5月09日-2022年06月30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05 月 09 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 2018 年 05 月 08 日指数为基准；

2、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利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5-09	-	12 年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债券交易员。2016 年 8 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及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交易部监督，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基本面：二季度经济面临疫情冲击，下行压力较大。地产投资持续低迷，基建投资维持高位，制造业投资逐步恢复。消费缓步复苏，出口增速整体下行。二季度猪肉、原油价格带动 CPI 低位上行，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引导 PPI 高位回落。

政策方面：二季度货币政策整体基调为稳健中性，政策利率保持不变。央行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利用各类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央行调降 5 年期 LPR 利率 15BP，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流动性方面：二季度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面处于较为宽松状态。二季度央行降准 25BP，释放长期流动性，资金利率低位运行。央行季末时点加大公开市场投放，维稳资金面。

在报告期，本基金采取适中久期、高杠杆策略，配置高等级信用债以及利率债，获得良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44 元；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50,999,536.45	99.00
	其中：债券	1,250,999,536.45	99.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71,893.31	0.99
8	其他资产	20,699.26	0.00
9	合计	1,263,592,129.0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85,715,004.93	51.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241,704.11	5.52
4	企业债券	491,203,467.42	42.8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74,081,064.10	15.1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50,999,536.45	109.1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920049	19成都银行二级	1,000,000	107,171,424.66	9.35
2	1921030	19深圳农商二级01	1,000,000	106,668,000.00	9.31
3	188127	21国君G3	1,000,000	101,567,446.58	8.86
4	2120116	21南京银行01	800,000	81,719,452.05	7.13

5	188980	21兴业06	600,000	61,417,873.97	5.36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1 兴业 06 (188980.SH)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了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医美行业深度：举重若“轻”，求美有方》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报告个别内容数据列示错误、文字表述不严谨，未准确标明个别数据出处，就同一数据的列示或预测，你公司同期发布的不同研究报告存在差异。二是存在具体判断或观点论述不够严密的情况，表现为个别具体观点分析依据不充分、以偏概全，个别行业发展趋势的结论基于一家公司的财务数据推论而出、不够严密。三是底稿未记录个别数据的演算方法与过程。

上述问题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第（六）项、第九条、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反映了你公司对该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内部控制，重视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工作，切实提升研究质量和专业服务水平。你公司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作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因发布研究报告存在违规现象，福建证监局向兴业证券采取了出示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2、国信 05 (149557.SZ)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国信证券》。具体原因如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开展做市业务时参与了倒量虚假交易。2020 年四季度多个交易日内，国信证券参与了多组当日较短时间内卖出后买入、价量相同的闭环交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 2021 年第 9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国信证券予以诫勉谈话；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本基金管理人作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 因开展做市业务时参与了倒量虚假交易，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国信证券采取了诫勉谈话的监管措施，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3、21 华泰 09 (188282.SH)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场外期权合约个股挂钩标的超出当期融资融券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二是未对部分期限小于 30 天的场外期权合约出具书面合规意见书，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三是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制度不健全，内部流程执行不规范，未按要求进行衍生品准入管理。

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作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 因从事场外业务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华泰证券采取了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699.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699.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1,547.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1,436.9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交易。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不少于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 年 04 月 01 日 - 2022 年 06 月 30 日	999,999,000.00	-	-	999,999,000.00	99.01%

产品特有风险

-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22 年 04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2、2022 年 04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0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4、2022 年 05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5、2022 年 06 月 09 日，在《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6、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1 日